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101年7月5日教中(四)字第1010577537號書函修正頒布
104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9735號書函修正頒布
10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7879號書函修正頒布
107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3535號書函修正頒布
109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4844號函修正頒布
110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304號函修正頒布
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9784號函修正頒布

壹、目標

- 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透過課程研習，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與終身學習的習慣。
- 二、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
- 三、強化學生領導知能訓練培育青年領導人才及建立人才資料庫。

貳、實施策略

- 一、透過相關會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宣導成果、論述計畫理念精神，吸納各校優秀人才參與。
- 二、辦理輔導教師研習，增進輔導教師引導及評測學生之知能。
- 三、結合社會資源網路，擴大參與層面、提升學員視野。
- 四、針對領培營課程進行成效評估及動態修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由轄屬學校辦理。
 - （一）初階：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二）進階：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三）國(內)外參訪：一區辦理。

肆、培育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培育方式：分初階、進階等二階段，採取進階方式辦理，每階段日數均以5天4夜為原則。

陸、時程及學員數：

	時程	學員數
初階	高一升高二學生 (高一暑假實施)	初階全國計分 3 區，分北、中、南等三區，每區 100 人，合計 300 人。
進階	完成初階課程研習之高二年學生(高二暑假實施)	進階係取報名進階課程之學員數 80%，至多 240 人。
國(內)外參訪	通過國(內)外參訪體驗遴選之當屆畢業學生(預定每年 8 月底前實施)。	至進階結訓後國(內)外參訪行程，以完成進階課程之學員遴選 20 人為原則。

本計畫培育人數如下圖示：



柒、遴選方式及初階資格

- 一、初階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由報名，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依所屬學校地區寄至各區初階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本署將另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遴選具有社團組織、公益、社會關懷參與等相關經驗之領導人才。

二、進階學員之遴選經績效認證合格並自願申請參加研習之學生為限，由本署召開學員進階審查會議，依初、進階研習學習成就指標及相關作業完成績效指標遴選。

三、國(內)外參訪學員遴選，由本署委請承辦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採口試方式進行及參考二階段之在營表現等多元方式遴選產生。

捌、核心課程

一、宗旨：培養具備獨立思考、社會關懷、文化素養與國際視野之未來領導人才。

二、核心課程：

階段	領域	課程範例
初階	自我覺察	情緒感受與覺察。
	團隊合作	團隊溝通技巧、正向人際溝通、同理心課程。
	社會關懷	基本人權介紹、媒體識讀、臺灣重要社會議題探索及實踐。
進階	自我覺察	情緒表達與調節。
	團隊合作	團隊領導與溝通、實作課程。
	社會關懷	公共參與、臺灣政治經濟發展、臺灣重要社會議題探索及實踐。
	國際視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國際政治經濟局勢。

三、各階段加入專題實作發表，讓學員以組為單位實踐領導及團隊合作，發表專題活動評分將著重於小組成員的團隊協力，而非個人表現。

四、除各校得依區域特色規劃彈性課程外，領培營課程將統一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規劃，使區域課程一致，各階課程連貫。

玖、備註

- 一、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及現有軟硬體設施，並結合相關專業企業、結訓學員團體共同辦理。
- 二、課程規劃重視學員自我管理、創新規劃、領導溝通、經驗分享及壓力調適等多元能力之建構。
- 三、各階課程應兼顧自我覺察、團隊合作、社會關懷、國際視野等面向。
- 四、廣邀教師參加輔導教師研習，應視其意願及熱忱，並具有積極宏觀視野、多元專業能力、溝通協調、統整等特質，並依服務績效表現及參與年資等綜合考量，逐步建立具師徒精神之輔導教師資歷制。
- 五、承辦學校就各階活動成果及作業等多元表現應遴優集結成冊，以行銷推廣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 六、輔導教師應全程參加行前研習。
- 七、本活動學員往返交通費自行負責，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之往返交通費由本署委辦計畫項下支應。

拾、輔導與運用

各階培育營活動照片及成果刊登至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藉以提高學員表現績效，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參加本計畫。

拾壹、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

拾貳、獎勵

- 一、經本計畫培育之各階段青年領導人才，本署給予各階段結訓學員研習證明書。
- 二、承辦各階課程之學校，除校長由本署另案辦理敘獎外，其他校內相關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